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景川

抗　告　人　孫曄

相　對　人　呂財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 年度司票字第23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依序稱編號1 、2 、3 、4 本票，並合稱系爭本票）之票面金額數字有誤，亦與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金額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屆期後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843號卷第7 、9 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

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且均已屆期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至編號3、4本票上記載金額之文字「壹佰伍拾萬元」，固與號碼「0000000」不符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文字為準，該2紙本票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	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紐澳德開發有限公司 鄭景川 孫曄	108年3月10日	1,000,000元	108年3月10日	CH436649
2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CH436650
3	同上	同上	1,500,000元	同上	CH436648

（續上頁）

4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CH436647